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文件

明农机〔2023〕45号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：

按照《2021—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我中心定于12月18日至12月22日在全市开展2023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验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核验要求

由市农机中心组织人员对2023年度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，重点为：一是资料抽验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随机抽查当年度申请机具补贴材料50份；二是机具抽验。依据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当年度购补申请总台（套）数、资金使用数、单一类型机具申请数、粮食生产机具、当地特色适用机具等情况，抽查1至2个乡镇，

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抽查当年补贴机具不少于10台（套）。同时对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二、抽查人员分组

第一组成员：付祥风、郑小华、李代胜（大田县）

检查区域：三元区、永安市、大田县、明溪县、清流县、宁化县。

第二组成员：蔡学峰、邓光炳、慕海静（沙县区）

检查区域：沙县区、尤溪县、将乐县、泰宁县、建宁县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；各组抽查人员应认真听取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的建议和意见，如实记录发现的问题，填写《补贴系统中补贴数据信息抽查表》《农机购置补贴入户调查表》，提交抽查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抽调人员差旅费用由其所在单位承担。

三明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

2023年1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